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以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关于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松滋支行”）申请办理出口订单融资业务 5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事前审核

肥业公司系湖北宜化的全资子公司。现肥业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松滋肥业向工行松滋支行申请办理出口订单融资业务 5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应该银行要求，需由其母公司肥业公司为之提供担保。本次贷款授信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松滋肥业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肥业公司为松滋肥业 5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肥业公司为松滋肥业向工行松滋支行申请办理出口订单融资业务 5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 马传刚

李守明

包晓岚

李齐放